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方晓杰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完整的，有关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10 人，代表股份 5088.849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及决定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及决定薪酬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方晓杰 律师

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